

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課發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 05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校長會議室

主席：戴校長春成

紀錄：李昀曄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現已達到開會出席基本人數，現在請教務處針對重要業務進行報告。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課程：

1. 今年本校申請教育部國教署「夏日樂學方案」已審核通過，執行期程為 10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6 日止。
2. 教育會考後，關於九年級的課程，希望各領域依照總體課程計畫進行。
3. 暑期輔導 7/22(一)起，為期四週。

二、評量：

1. 七、八年級補救教學篩選測驗預計在 5/21(三)~6/14(五)的早自習舉行，地點在行政大樓 3F 資訊教室，科目為國文、英語和數學三科。

三、教師增能：

1.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教師「三級社群」申請期程：
 - (1) 「學習社群」：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5 日。
 - (2) 「專業社群」：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29 日。
 - (3) 「貢獻平臺」：俟前揭計畫公告審查結果後，由新北市政府發函邀請參加。

四、108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工作說明與訂定校內實施辦法。

五、畢業說明：畢業主題為一青春有愛，明志有 AI。畢業歌曲為一星火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領域成果展暨社團成果展工作討論。

說明：本次成果展在閱覽室舉辦，發下相關表單，請各領召彙整成果展需使用的器材，以便教務處準備後續事宜。4/26(五)起可領取看板，成果展佈置預計在 5/23(四)上午開始，展期為 5/27(一)~5/31(五)，5/31 下午陸續撤展。成果展位置圖參看附件一。

討論：

1. 因 5/24(五)新北市市長將來校進行智慧教室之啟動記者會，本學期領域暨社團成果展地點改至閱覽室，原訂之課發會、畢典籌備會、九年級導報皆順延一週至 5/31(五)召開。
2. 海報板請至教具室借用，名片卡請洽設備組取用。
3. 部分社團會有手工藝品展示，考量手工藝品易有毀損之可能，是否可放在室內，或是擺放在第七辦公室、教務處前之廣場。
4. 因場地有限，展示品盡量精簡為主。
5. 相關單位再留意動線、場地清潔及維護。
6. 童軍課程搭配閱讀《手斧男孩》課程，動態成果發表可否在教務處前進行。

決議：

1. 原訂之課發會、畢典籌備會皆順延一週至 5/31，畢業生成績審查會議再擇期召開。
2. 閱覽室內之 OPM 藝品區留給社團展示手工藝品。
3. 童軍課程搭配閱讀《手斧男孩》課程，動態成果發表在教務處前進行。
4. 因場地有限，學生作品盡量精簡為主。海報板請至教具室借用，名片卡請洽設備組取用。

案由二：依來文訂定校內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。

說明：因新課綱明確規定各校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以規範其組織與運作相關事宜。草案請參看附件二。

討論：

1. 草案中特殊類型教育班教師代表 **1** 人：由特殊教育班、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選(推)舉之。**(體育組長)**。因特教班與體育班性質不同，特殊類型教育班教師代表可否由 1 人改為 2 人，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 **3** 人改成 2 人。
2. 領域/科目教師代表 **10** 人：由各領域/科目召集人(含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…、特殊需求領域)擔任之。可否將召集人改為由各領域推舉之代表教師。

決議：

1. 特殊類型教育班教師代表由 1 人改為 2 人，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 **3** 人改成 2 人。

2. 關於領域/科目教師代表之人選，因母法為召集人，故不宜修改，維持原辦法。

案由三：教科書評選作業辦法。

說明：針對代理教師是否可以評選教科書，必須校務會議通過，教科書評選作業辦法草案參看附件三。

討論：

1. 依規定辦法第2點：任教各該科（領域）之教師，當中並無限制代理教師不能評選教科書，故有此提議。
2. 應先詢問教育局的承辦人，該辦法可評選教科書之委員是否包含代理教師。
3. 表決之結果需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且通過後從下學年起能實施。

決議：

1. 釐清身分別後，再表決代理教師是否可以評選教科書。
2. 這學期代理教師是否可評選教科書由各領域自行決定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：八年級導師代表提議九年級畢業後，八年級可否先搬遷至九年級教室，讓學生的心穩定下來。

討論：

1. 搬遷教室為重大改變，基於學習效益及班級經營，需參考多方意見並規劃。若決議通過搬遷，相關業務單位皆可配合規劃。
2. 九導意見：九年級生畢業後返校時間有：6/10 領成績單，6/27 拿志願卡，6/28 繳交志願卡，而 6/21 為新生報到日。若八年級先搬遷至九年級教室，畢業生返校或新生報到必定只能使用原八年級教室，屆時勢必會有聲音干擾，須考慮到七、八年級的授課品質及學習效果，並也會干擾七、八年級段考，且新生尚不清楚學校教室配置，九年級教室最靠近校門口，且位置最集中，較適合新生報到。
3. 不同年級的教室有些會有銜接問題，也須考慮到附近班級間的和諧度，而進行調整。

決議：

1. 現階段不宜搬遷教室，未來會再從長計議，列入明年度規劃。

提案二：依法規，需印有合格證號才能進行評選，但現在部分書商尚未及時印製合格證號，是否延後評選日期。

討 論：

1. 因書商在介紹書籍時，部分樣書尚未印有教育部審核通過字號，若評選時仍未有合格證號，會違反規定。

決 議：

1. 依法規應評選教育部審核通過的教科書，故延後評選教科書的日期，目前預計於 5/13~5/17 進行評選，確切日期還需等書商送達印有合格章的教科書再行決定。

伍、 散會